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唐鹏飞先生为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唐鹏飞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仟期一致。

唐鹏飞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 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鹏飞先生: 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历任江苏天翔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天翔家纺有限公司和江苏宏圣织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丰联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安市天翔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截止目前,唐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